附件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绩效

创A项目监测工作”申报指南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绩效创A项目，进一步梳理浙石化现阶段对标绩效A级企业存在的差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拟将其中现场监测工作对外委托。我中心现就“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绩效创A项目监测工作”对外公开征集承担单位。

二、课题任务

按照课题组制定的实施方案和采样方案要求，配合评估中心在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开展现场采样分析工作。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场监测工作，包括：设备动静密封点现场抽测10000个点；其余无组织采样监测1000个；有组织排口(废气废水)合计采样监测不少于220个，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

三、成果与进度要求

**（一）考核指标**

配合评估中心完成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工作，并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等有关成果。

**（二）进度要求**

承担单位应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并向评估中心提交监测报告等有关成果。

1. 拟支持经费：不高于95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具有有效的检验监测资质认定（CMA）证书；

（三）申报单位需配置独立办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和技术职称满足项目的要求；

（四）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本次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不接受联合申报。

六、申请受理

**（一）工作程序**

1.评估中心在评估中心外网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评审结果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

3.最终委托结果在评估中心外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4.评估中心与确定的协作单位签订合同并拨款。

**（二）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申报书及其他支撑性材料构成（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三）申请文件的格式**

1.申请文件正文为小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请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加比选单位自负。

**（四）公开征集须知**

1.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准备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word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如果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在申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比选单位全称、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请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征集单位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征集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公开征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7:00点。

2.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1号楼313室。

3.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在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之后，项目征集单位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 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1.承担单位征集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评估中心。